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立场，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已制定了相关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和业务流程，内控程序健全。

3、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保证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的同时，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在依法依规经营的情况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0年度使用不超过25亿元的资金用于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该额度在2020年度内滚动使用，且任一时点的投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述额度；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